

## **华泰财险附加建筑物未受损部分额外费用条款（2025 版）**

经双方同意，被保险建筑物部分损失时，若根据有关法律、法令、法规及其附则，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它地点重建，对于因此必须废弃的建筑物未受损部分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但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移址的通知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**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以保单载明为准。**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